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【 校 外 租 金 補 貼 】 辦 理 須 知

申請時間	112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一) 至 10 月 13 日(星期五) 17:00 截止
重要宣導	自 113 年度起，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將回歸至內政部營建署 300 億租金補貼專案辦理，故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學校將不再辦理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，請同學至內政部營建署申請 300 億租金補貼專案。
申請資格	<p>申請對象：符合<u>低收入戶</u>、<u>中低收入戶</u>或符合就學貸款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之學生。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 2、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 3、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 4、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補助金額	<p>➢ 依學生身分類別及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劃分，每人每月補貼 2,400 元至 7,000 元租金，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；補貼期間，自 112 年 8 月至隔年 1 月，補助 6 個月為原則。</p> <p>➢ 租賃所在縣市區域，每月補貼金額：請詳閱附件。</p> <p>(註：補助金額以「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」為準。)</p>
申請須知	<p>◆【檢附相關申請資料以紙本提出申請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正本。(未滿 18 歲者需家長簽名) 2. 租賃契約影本。【需包含(1)出租人及承租人之姓名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(2)租賃住宅地址、(3)租賃金額、(4)租賃期限】，若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補充填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 3. 租賃地址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。(若無法提供，得採用房屋稅籍資料) 4. 符合就學貸款資格之學生：請提供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。 5.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：請提供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注意事項	請確認 E-MAIL 是否正確，將以 E-MAIL 方式通知申請人相關事宜。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【 校 外 租 金 補 貼 】 辦 理 須 知

資料繳交 擇一辦理	到校繳交： 英才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徐小姐 (04) 22053366 分機 1231 水湳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林小姐 (04) 22053366 分機 1237 北港校分部 學務分組 姚小姐 (05) 7833039 分機 1303
	郵寄繳交： 請以掛號方式郵寄，註明：申辦校外租金補貼 406040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中國醫藥大學水湳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林小姐